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97895000股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被公开拍卖, 拍卖成交9789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最终成交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被拍卖股份若完成过户登记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2023年5月份业绩快报,截止5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32%,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62%。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2023年5月份业绩快报, 截止5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32.00%, 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62%。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97895000股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被公开拍卖,拍卖成交9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最终成交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被拍卖股份若完成过户登记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7、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 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京东司法拍卖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的3,328,667股、6,657,3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分别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获悉华泰汽车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3,328,667	2.49	0.4927	否	2023年6月29日10时至2023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6,657,333	4.98	0.9854	否	2023年6月29日10时至2023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前次拍卖情况

公司于5月11日通过京东拍卖查询,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10时至2023年5月11日10时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3,328,667股、6,657,3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该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致使拍卖标的流拍,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3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3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及相关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3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钱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3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淮钢特钢	3,500	0.63%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52917U
性质	股份制企业
成立日期	1996-12-11
住所	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季永新
注册资本	14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彬鹏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57009万元,净资产765913万元。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80066万元,净利润60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淮钢特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淮钢特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及相关额度。公司与淮钢特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商品,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38,41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373,84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的转股价格由

原来的人民币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9日(除

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

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 113043　债券简称: 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 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4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39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4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643,731,97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64,373,197.50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61%。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49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3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12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3年6月19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23-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形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下,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6、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和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在本次激励计划年度考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2、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调整修改、回购注销、终止等各个阶段,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13、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

14、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5、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23-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激励对象名单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2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桂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海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钧,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信贷员、客户部主管;2012年2月任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历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审部、资产管理部、信访安全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大连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2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外部董事桂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桂冰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钧

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信贷员、客户部主管;2012年2月任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历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审部、资产管理部、信访安全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大连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5:00至2023年6月2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3年6月27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2日至6月27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5:00至2023年6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